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文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同年5月29日止，自店內收銀機數次竊取現金之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地接續所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竊盜犯行前，於113年6月13日中午12時30分，主動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向警方自承本案犯行並願接受裁判，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可資參照（見偵查卷第3頁至第5頁），足認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竊取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然其遭告訴人錢萱靜

01 發現本案犯行後，主動向警方自首，並於偵查中坦承犯行，
02 且被告願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僅因告訴人不願收受損害賠償
03 金而未完成給付（見偵查卷第25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於警詢所自述
05 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9 章，事後業已坦承犯行，並有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足認
10 尚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11 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2 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3 新。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為促使其日後更加重
14 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認為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
15 負擔，令其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是依刑法第74條第2
16 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
17 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期符合緩刑宣告之目的。又依
18 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
19 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說明。

21 三、沒收：

22 被告所竊得之7,5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
23 發還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31 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04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書記官 阮弘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6465號

13 被 告 鄭文誠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6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鄭文誠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6月3日止，在錢萱靜經
20 營之Wakiki Pet Shop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
21 樓）受僱擔任寵物美容助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2 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113年5月3日起至同年5月29日止，趁
23 錢萱靜不在店內之機會，自行開啟收銀機，接續竊得現金新
24 臺幣（下同）1,000元、1,000元、1,000元、1,000元、3,00
25 0元、500元得逞，供已花用殆盡。嗣於113年6月3日，錢萱
26 靜發覺店內現金短少，便當面質問鄭文誠原委，鄭文誠隨即
27 坦承上情，並於113年6月13日至警局自首到案，自願接受裁
28 判。

2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01 (一) 被告鄭文誠迭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 被害人錢萱靜於警詢時之陳述。
03 (三) 被告之自白書、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被告之人事資
04 料卡、被告與被害人之L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提出之
05 機台結帳明細表、手寫帳冊明細單等。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先後6
07 次所為，係時間、空間緊密，顯係基於接續犯意而為，且侵
08 害同一法益，請以接續犯論處。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如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第38條之1第3
10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經自首到案，已如前述，附此敘
11 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6 檢察官 陳鴻濤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葉羿虹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